



项目管理制度（B 版）

为规范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规范、高效，实现项目的预算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收益方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务院《基金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范围

1. 奖励和资助在青少年高尔夫球运动中表现优异的选手及为青少年高尔夫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
2. 改善湖南省青少年高尔夫训练条件和环境。
3. 支持青少年高尔夫训练营、赛事及交流活动。
4. 支持青少年高尔夫组织开展友好交流与合作。

二、项目组织管理

1. 年度项目计划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决定。
2. 基金会项目发展部、运营管理部、宣传建设部联合组成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能。

三、项目管理责任

1. 项目发展部：负责项目开发、项目研讨、立项申报、合同书写、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资料存档，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2. 运营管理部：负责项目文字复核，资金的收支往来结算，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审计工作。
3. 宣传建设部：负责通过媒体进行宣物料申报和检查、宣传报道、信息发布，负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配合完成项目终结素材收集工作。

四、项目立项

1.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需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2. 立项报告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周期、项目开展、项目亮点、项目风险、项目预算等信息形成文字报告。
3. 项目立项审批流程：依次项目发展部负责人审批、财务复核、秘书长审批、理事会审批。



4. 所有项目均需通过基金会秘书长及理事长审批，超过 10 万元的慈善项目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

五、项目实施

1.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
2. 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3.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完成情况。
4.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六、项目资金管理

1.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基金会项目部和运营部审核后，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2.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使用。
4. 基金会项目部应会同负责财务的人员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长和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5. 申请拨款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绩效评估报告，基金会项目部会同财务部审查无误后，方可拨款。
6.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七、项目信息管理

1.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平台化管理。
2. 宣传建设部负责项目的信息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八、项目总结

1. 项目总结由对项目从立项、实施到完成的整个过程进行回顾和总结。
2. 项目总结的内容应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成效评估、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3. 项目总结报告应形成文字材料，提交给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将对项目总结报告进行审查，评估项目的整体执行效果，并根据需要提出改进意见。
4. 项目总结报告不仅是对项目本身的总结，也是对整个项目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反思和改进。通过项目总结，基金会可以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和质量。